股票代码:000700　　股票简称:模塑科技　　公告编号:2016-050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公司于2016年4月23日在《证券时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刊登了《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并于2016年5月19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4、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会议时间:2016年05月26日【星期四】下午2:00。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05月26日【星期四】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05月25日——2016年05月2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05月26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05月25日15:00-2016年05月26日 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长青路8号江南商务大厦六楼会议室。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召集人: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曹克波。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出席情况

公司总股本358,603,951股,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6人,所持(代表)股份145,526,6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0.5815%,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22,124,74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4.055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4人,代表股份23,401,94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525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5,187,4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669%;反对339,2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33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110,7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5535%;反对339,2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46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2、审议《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5,187,4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669%;反对339,2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33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110,7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5535%;反对339,2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46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3、审议《2015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5,187,4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669%;反对339,2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33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110,7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5535%;反对339,2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46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4、审议《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5,430,4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39%;反对96,2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6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353,7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897%;反对96,2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1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5、审议《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5,526,6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449,9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6、审议《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5,187,4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669%;反对339,2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33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110,7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5535%;反对339,2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46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7、审议《关于修订<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5,187,4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669%;反对339,2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33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110,7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5535%;反对339,2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46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8、审议《公司预计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方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122,076,744股股份回避了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110,73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8.5535%;反对339,2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446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110,7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5535%;反对339,2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46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9、审议《关于续聘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审计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5,187,4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669%;反对339,2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33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110,7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5535%;反对339,2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46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10、审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津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5,187,4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669%;反对339,2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33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110,7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5535%;反对339,2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46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张玉恒律师、孙晓智律师

3. 结论性意见: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和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27日

股票代码:000700　　股票简称:模塑科技　　公告编号:2016-051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已于2016年5月16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6年5月26日下午在公司江南商务大厦6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5名,实出席董事5名,会议由董事长曹克波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照上市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进行认真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中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规定,具备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逐项表决情况如下:

(一)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本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A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发行规模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目前情况,本次可转债的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0亿元(含9.0亿元),具体发行数额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可转债存续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安排,结合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规模及公司未来的经营和财务等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A股可转债票面年利率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负担。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票的可转债不享受当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V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

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转股价格的确定和修正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布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与保荐人及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转股价,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有效的转股价。

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三十个连续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本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债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可转债可向公司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具体优先配售比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A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团包销。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3、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4、其他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

公司将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A股可转债拟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9.0亿元(含9.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募集资金投入
1	墨西哥塑化汽车饰件建设项目	65,582.80	60,000.00
2	美国塑化汽车饰件建设项目	32,462.00	30,000.00

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八)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九)募集资金存放账户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必须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开户信息。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限

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相关决议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编制了《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根据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的安排,为了加快和推进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工作的进度,确保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可转债决议有效期内全权办理本次发行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在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可转债的发行条款进行适当修订、调整和补充,在发行前明确具体的发行条款及发行方案,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最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及对象、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数量、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转股价格修正、赎回条款、票面利率、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及其召开程序以及决议的生效条件,决定本次发行时机、增设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其它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

(2)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及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申报事宜;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报材料;

(3)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发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及保荐协议、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协议、聘用中介机构协议等);

(4)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募集资金投向范围内,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度及实际资金需求,调整或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安排;授权董事会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及经营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自筹资金先行实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5)根据可转债发行和转股情况适时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备案、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可转债挂牌上市等事宜;

(6)如监管部门对于发行可转债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填补回期回报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最新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8)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的其他相关事宜。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项议案之日起计算。

公司董事会拟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范围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士具体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务。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部分议题尚需通过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同意于2016年6月17日(星期五)在公司商务大厦六楼会议室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公司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5月27日

股票代码:000700　　股票简称:模塑科技　　公告编号:2016-057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召开股东大的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模塑科技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6年6月17日【星期五】下午2:00开始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4、股权登记日:2016年6月8日

5、出席对象:

(1)截止2016年6月8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6、会议地点: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长青路8号商务大厦六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1、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发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逐项审议);

2.1发行证券的种类

2.2发行规模

2.3可转债存续期限

2.4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2.5票面利率

2.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2.7转股期限

2.8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2.9转股价格的确定和修正

2.10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2.11赎回条款

2.12回售条款

2.13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2.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2.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2.16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2.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2.18担保事项

2.19募集资金存放账户

2.20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限

3、关于《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7、关于《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特别提醒:

第1、2、3、4、5、8项议案为特别议案,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情况请查阅2016年5月27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6年6月16日上午9:00至下午5:00

2、登记方法:

①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及复印件、持股凭证原件进行登记;

②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股东账户卡及复印件、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及复印件进行登记;

③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复印件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④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

3、登记地点: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长青路8号,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董秘办,信函上请注明“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长青路8号,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邮　　编:214423

传真号码:0510-86242818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现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如下说明: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700

2.投票简称:“模塑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6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模塑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00 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 1,以 2.00 元代表议案 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100.00
1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发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2.00
2.1	发行证券的种类	2.01
2.2	发行规模	2.02
2.3	可转债存续期限	2.03
2.4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2.04
2.5	票面利率	2.05
2.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2.06
2.7	转股期限	2.07
2.8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2.08
2.9	转股价格的确定和修正	2.09
2.10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2.10
2.11	赎回条款	2.11
2.12	回售条款	2.12
2.13	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2.13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2.14
2.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2.15
2.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2.16
2.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2.17
2.18	担保事项	2.18
2.19	募集资金存放账户	2.19
2.20	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限	2.20
3	关于《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3.00
4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4.00
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5.00
6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6.00
7	关于《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7.00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8.00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6月16日(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6月17日(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联系电话:0510-86242802

联系传真:0510-86242818

联系人:单陈燕女士

六、备查文件

1、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5月27日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本单位/个人意见代理行使表决权。

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发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2.1发行证券的种类			
2.2发行规模			
2.3可转债存续期限			
2.4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2.5票面利率			
2.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2.7转股期限			
2.8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2.9转股价格的确定和修正			
2.10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2.11赎回条款			
2.12回售条款			
2.13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2.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2.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2.16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2.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2.18担保事项			
2.19募集资金存放账户			
2.20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限			
3、关于《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